

# 山西大学文件

山大人字〔2013〕14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现将《山西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3年7月10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博士后考核办法 通知

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10日印制

共印5份

## 山西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

为了调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博士后在站工作满一年和工作期满出站前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。

二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。博士后本人要对自己的科研工作进行详实全面的汇报。

### 三、考核标准和等级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#### （一）中期考核

##### 1、合格

（1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治学态度严谨，学术道德良好。

（3）按照签订协议积极开展科研工作，符合项目进度要求。

▲以上其中任意一项未达标者为不合格。

##### 2、优秀

在合格的基础上，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：

（1）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博士后第一作者身份，理科发表SCI论文、文科发表CSSCI论文1篇以上。

(2) 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以博士后身份,申请到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。

(3) 学校专家考核组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。

## (二) 出站考核

### 1、合格

(1) 治学态度严谨,学术道德良好,按照进站协议顺利完成科研工作。

(2) 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以博士后第一作者身份,理科发表 SCI 三区论文 1 篇,文科发表 1B 级论文 1 篇。

(3) 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。

▲以上其中任何一项未达标者为不合格。

### 2、优秀

在合格的基础上,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:

(1) 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以博士后第一作者身份,主持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,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,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,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。

(2) 学校专家考核组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。

▲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以博士后第一作者身份,理科发表 SCI 二区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 三区论文 2 篇以上,文科发表 1A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1B 级论文 2 篇以上,同时满足合格条件

(1) 和 (3) 者也为优秀。

## 三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、出站考核优秀者限于国家规定期限内出站的博士后。

2、出站考核优秀者作为候选人，参与上级部门优秀博士后的评选。

3、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和解约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